

附件 6

利辛县江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7.5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7.5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7.5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7.5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10 万元，下降 1.3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7.5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没有公务接待计划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利辛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利财〔2018〕10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 7.5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10 万元，下降 1.3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.5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10 万元，下降 1.32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公车使用得到合理安排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